

## 关于职工年金个人权益转保留账户的告知函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及您所参与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方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等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因您已经不再是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员工，不具备继续参与原企业年金计划方案的资格，需将您的企业年金权益暂时转至我公司受托管理的**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下称“本计划”）下的保留账户管理，待您满足转入其他年金计划条件时，有权向我公司提出转出本计划保留账户的申请。请您仔细阅读本函的相关内容，您的个人权益将按照本计划保留账户管理规定办理，具体内容如下：

### 1. 保留账户管理人信息

受托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账户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保留账户的缴费

本计划下保留账户暂不接受个人缴费。

### 3. 保留账户的投资

在转入本计划进行保留时，将执行本计划项下的投资政策，受托人将优先选择国寿养老避险增值组合作为您转入购买的组合，受托人暂不接受投资组合的转换。

### 4. 保留账户的领取

（一）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 5. 保留账户的转出

您加入本计划下其他企业、参加其他企业年金计划或参加职业年金计划时，您可向受托人提交保留账户转出申请，受托人审核无误后进行转出处理。

### 6. 保留账户的费用和税收

保留账户的受托管理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按照本计划管理费规定执行。账户管理费采用内扣方式，定期从您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账户中扣除，账户管理费收取标准为1元/每月/每户。

处理企业年金管理业务所发生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汇划费、审计费、律师费等）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实际支出金额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

各纳税主体，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 **7. 保留账户的信息披露**

我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定期通过网站向您披露本计划相关信息，您也通过客服电话的途径了解查询信息披露的具体信息。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 保留账户服务渠道**

您可拨打 95519 转养老险公司人工坐席。

#### **9. 保留账户的风险揭示**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将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计划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仍有可能面临以上风险，由此产生的收益或受到的损失，归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10. 保留账户免责条款**

如您违约给本计划管理人处理企业年金业务引发的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免除责任，如由此给本计划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本计划管理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当您或本计划管理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相关职责，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11. 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均参照本计划项下的相关合同及文件执行，监管部门如有其他要求，受托人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如国家颁布企业年金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按新法律法规执行。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邮政编码：100033

服务电话：95519